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华建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和指导的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期间，华建集团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召集人）、杨德红先生、宋晓燕女士，股东委派董事屠旋旋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夏冰先生 5 名成员组织。

## 二、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日期         | 会议名称         | 会议方式 | 审议/沟通事项                                    |
|----|------------|--------------|------|--|
| 1  | 2023/01/27 |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 现场   | 审议“2022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2022 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听取预审情况汇报 |

| 序号 | 日期         | 会议名称         | 会议方式 | 审议/沟通事项   |
|----|------------|--------------|------|---|
| 2  | 2023/03/17 |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 现场   | ①审议“2022 年度年报审计总结&内部控制审计总结”；②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③审议“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④审议“2023 年度企业预算报告”；⑤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方案”；⑥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方案”；⑦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⑧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题报告”；⑨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⑩审议“关于景域园林业绩承诺协议履行情况的报告”；⑪审议“关于景域园林业绩承诺期后事项的提案”；⑫审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⑬审议“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⑭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⑮审议“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⑯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⑰审议“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 3  | 2023/04/10 |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 | 通讯   |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方案”   |
| 4  | 2023/04/21 |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 | 通讯   | 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5  | 2023/08/16 |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 | 通讯   | ①审议“华建集团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②审议“华建集团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③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
| 6  | 2023/10/19 | 2023 年度第六次会议 | 通讯   | 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7  | 2023/12/05 |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 | 通讯   | 审议《华建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
| 8  | 2023/12/20 |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 | 通讯   | ①审议“2023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②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③审议“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

### **三、委员会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公司 2022 年度财报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度财报审计工作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报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 **2.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注了公司内控建设情况，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间，为更好地使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了审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委员会工作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